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玗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北京中玗口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玗口腔”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玗口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812号）。

截至2022年12月29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字【2022】第ZB1166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珏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37607300117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主办券商江海证券就本次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523,015.71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69,152.8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1.2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70,104.0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23,015.71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1,523,015.71
1.支付人工工资	1,006,661.39
2.支付中介费	235,000.00
3.支付日常办公经费	281,354.32
偿还借款	0.00
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47,088.36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北京中珏口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珏口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2026年3月31日

